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7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瑞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717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瑞隆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清單編號1證據名稱欄更正為「被告謝瑞隆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」、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被告謝瑞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於吊掛作業過程中指揮不當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傷勢，其過失之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兼衡其素行、於偵、審程序中固坦認犯行，然因雙方對賠償金額之認知差距過大，迄未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、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鋼構工程、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5 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張至善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11 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件

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4年度偵字第22717號

15 被 告 謝瑞隆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5樓

1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樓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謝瑞隆為瑞隆鋼鐵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瑞隆公司）之負責
23 人，而黃彥明為瑞隆公司之員工，2人於民國113年7月18日
24 上午9時許至10時許，均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工地
25 內從事吊掛工程，謝瑞隆負責指揮吊掛車，黃彥明則負責吊
26 掛鋼構組裝，謝瑞隆明知雇主對於勞工作業時，應有防護設
27 備且採取適當之吊掛方法、禁止觸碰起吊離地之荷物、與操
28 作者確認引導指揮手勢，卻疏於注意，於上開工作期間，因
29 指揮吊掛過程不當，導致黃彥明遭鋼鐵夾傷，致其受有左手
30 第一、二指挫傷之傷害。

31 二、案經黃彥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

01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瑞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案發時吊掛作業由其指揮，被告於警詢時否認有過失，而於偵查中坦承有過失犯行等情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彥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未注意告訴人於吊掛作業時，手的擺放位置，被告因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3	新北市立土城醫院113年7月18日診字第Z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左手第一、二指挫傷之傷害。
4	現場照片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	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從事吊掛作業時受傷之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謝瑞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6 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11 檢 察 官 劉哲名